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的业务指南

一、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2 年修订）》第一条中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修改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删去第四条中的“、监事”。

第六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2 年修订）》第二章中的“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修改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

第六章第一条第一项中的“其中对于融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为“其中对于融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删去“、监事”。

第七章第四条中的“融入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融入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删去第七章第六条第二项中的“监事、”和“监事和”，并将第七章第六条第三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附件 2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附件 3 “特殊适用

情形报告”、附件 4-2 “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情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报告”和附件 6 “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中的注修改为：“‘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并将附件 4-2 表格中的“融入方身份”修改为“融入方股东身份”。

附件 4-1 “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情形(跨市场补充质押)报告”、附件 5 “违约处置(交易系统)报告”、附件 7 “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报告”、附件 8 “违约处置结果报告”和附件 9 “违约处置撤销报告”表格中的“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修改为“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并将注修改为：“‘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三、将《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的标题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6 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删去第四章第一条第三项中的“、监事”。

第四章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会员申报终止购回交易的，应于交易日 13:00 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终止购回交易’栏目在线填写终止购回交易申请和证券及权益划转申请（相关要素参考附件 2、附件 3）。本所确认申报符合要求的，于当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出终止约定购回交易及划转相关证券的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次一交易日对该笔交易进行终止购回和证券划转处理，对明细数据进行调整，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本所。本所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后，将告知相关会员。”第四款中的“会员可书面向本所提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申请》，并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修改为“会员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栏目在线申请”。

第四章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应提交书面的处置申请、会员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修改为“应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终止购回交易’栏目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在‘申请材料’处上传彩色扫描的书面处置申请、会员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第三款中的“可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予以返还”修改为“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栏目在线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予以返还”。

删去第五章第一条第五项中的“监事和”和第六项中的“、监事”。

四、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服务指南》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去附件1、附件2。

根据本通知，本所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5年修订）》等4件业务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2年修订）》等4件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目录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025 年修订)	6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5 年修订)	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6 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5 年修订)	51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服务指南 (2025 年修订)	70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5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适用本所股票期权相关规定。

一、关于资产量认定标准

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A股、B股、优先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

资产，包括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本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二、关于交易经验认定标准

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证券交易经验”的认定标准如下：

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

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会员向中国结算查询。

三、关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

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四、关于权限管理

各会员单位应当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对投资者的风险认知及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意愿为其办理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权限开通事宜，不能违背投资者意愿或者不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在达到标准时自动开通相关产品交易权限。

适当性管理要求中的权限主要指申购、买入权限，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卖出。

在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前，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买入本公司股票，也可以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转换标的的可转债转股、可交债换股。

五、关于新老划断

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有新老划断安排的，“存量投资者”是指在该规定实施前已开通相关产品或业务的权限且相关账户未销户的投资者。

六、关于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的权利

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在限售股解限后或者锁定期满后转让所持股份；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

也可以依法享受股东权益，如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优先配售，股东会提案、表决，收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等。但在符合相关要求前，各会员单位仅可为其开通卖出权限，不可开通申购、买入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3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5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质押回购概述	12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13
一、业务资格	13
二、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申请	13
三、交易权限开通	13
四、交易权限暂停和终止	15
五、新增初始交易监测规模确认	16
六、新增或变更资产管理子公司全称	16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17
一、融入方适当性标准	17
二、合格融入方、融出方信息报备	17
三、客户资信管理	17
四、诚信档案	18
第四章 交易	18
一、标的证券	18
二、质押率	19
三、回购期限	19
四、最低交易金额	20

五、申报与成交	20
第五章 业务数据报送	24
第六章 违约处置	25
一、通过交易系统，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上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25
二、通过协议转让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27
三、通过仲裁、诉讼、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或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27
四、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28
五、违约处置撤销报告	29
第七章 会员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29
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前端控制	29
二、合并管理	30
三、融出方利益冲突管理	30
四、融入方信息披露	30
五、资金用途管理	30
六、特殊标的证券管理	32
七、交易信息查询	34
八、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及司法强制执行监控	35
第八章 其他	35

特别说明：本指南仅为方便会员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之用，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本所将根据股票质押回购的发展情况，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为指导股票质押回购顺利开展，根据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股票质押回购概述

本指南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会员开展股票质押回购，须向本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会员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切实执行会员股票质押回购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融入方、融出方签署的协议，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本所和中国结算的监

督管理。

会员办理与本所相关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适用本指南。

股票质押回购的登记结算，适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一、业务资格

会员在本所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应当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符合《业务办法》关于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其他条件。

本所通过指定或配置专用交易单元，对会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进行管理。

二、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申请

会员应当在开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前，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申请开通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该交易单元用于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

会员可以通过新增或变更现有交易单元类别的方式开通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交易单元名称为“（会员简称）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交易单元类别为“股票质押专用交易单元”，申请材料按照自营交易单元执行。

三、交易权限开通

会员通过本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组织的股票质押回购技术系统仿真测试，完成业务和技术准备后，可以通过“会员

业务专区” - “业务办理” - “交易单元业务”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维护” - “新增”，按照以下步骤在线申请开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1. 指定自营交易单元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指令申报；

2. 选择开通的质押特别交易单元；

3. 上传以下材料：

（一）交易权限申请书；

（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三）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六）拟负责股票质押回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1），并通过“会员业务专区” - “业务办理” - “会籍业务” - “会员资料变更”栏目在线填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联络人资料；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交易权限申请书应当使用正式函件，分别列明交易权限开通时股票质押回购自营、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融出方的业务规模，加盖申请会员公章，会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在交易权限申请

书上签字，并严格按照如下文字做出承诺：“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材料应当逐项标明序号，压缩为一个电子文件上传。其中第（一）、（二）项应当经彩色扫描，第（六）项应当为可编辑文档。

会员成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还应当准确填写资产管理子公司全称、资产管理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等信息。

会员申请材料完备的，本所就其是否符合《业务办法》第七条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等条件征求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意见。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无异议的，本所在收到意见起五个工作日内为会员开通指定交易单元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四、交易权限暂停和终止

会员可以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交易单元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维护”-“注销”，向本所提出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申请。提交申请时，应当不存在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回购。

本所可以根据《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暂停或终止会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会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被暂停的，本所交易系统不接

受该会员初始交易申报，但不影响购回交易、部分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违约处置和违约处置撤销申报。会员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向本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会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的，本所交易系统不接受该会员各类股票质押回购申报，且本所自权限终止次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会员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申请。

五、新增初始交易监测规模确认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规定，本所每年年初，向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3年以上的会员发送其作为融出方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融出方当年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的监测规模，会员应当在每年1月前10个交易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量业务监测规模上限确认及查询”栏目进行确认。如无异议，选择“无异议”选项后提交；如有异议，选择“有异议”选项，在线修改相关数据并填报反馈说明，上传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的反馈说明作为附件。

六、新增或变更资产管理子公司全称

会员新设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变更资产管理子公司全称的，应当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交易单元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维护”-“变更”，填写资产

管理子公司全称、资产管理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等信息，并上传经彩色扫描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一、融入方适当性标准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可以作为融入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二、合格融入方、融出方信息报备

会员应当在 T+1 日 9:00 之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 T 日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格融入方、融出方报告。

合格融入方报告填写融入方客户身份、风险揭示书签署、参与业务权限等情况。合格融出方报告填写融出方以自有资金出资或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出资，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等情况。

三、客户资信管理

会员可以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在客户资质调查及评级、交易额度授予等方面制订统一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客户已参与上述业务的履约情况对资信评级、交易额度授予进行调整。

四、诚信档案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交因违约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处置的融入方信息，本所将其用于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建设工作。

第四章 交易

一、标的证券

（一）标的证券范围

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本所上市的 A 股股票；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本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基金、债券，以及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证券。

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非公开发行债券暂不纳入初始交易及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范围。

（二）质押数量及比例控制

会员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应符合《业务办法》相关规定，因适用《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化解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风险，导致会员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或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业务办法》规定上限的除外。会员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

（三）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并向市场公布。

单一标的证券被本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本所不接受会员以该标的证券用于申报初始交易，但接受申报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购回交易、部分购回、违约处置和违约处置撤销指令。

会员可以通过本所网站“关于本所”-“业务专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通知”栏目查询暂停、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

二、质押率

会员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业务办法》相关规定，因适用《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化解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风险，导致质押率超过《业务办法》规定上限的除外。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会员应当在其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中明确质押标的证券市值计算方法。

三、回购期限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发生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超出3年的情形，会员应当将其作为异常情况向本所报告。因适用《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

知》化解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风险，导致累计回购期限超过三年的，会员应当在合约延期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回购期限延期超3年”栏目在线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2）。

四、最低交易金额

会员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会员确定的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无论首笔初始交易是否已了结，此后在同一会员开展的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以及会员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需要办理股票质押的，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五、申报与成交

（一）初始交易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交易双方可在申报初始交易指令之后的当日，申报对应的购回交易、部分购回、补充质押或部分解除质押指令。

根据不同融出方与登记质权人的选择情况，初始交易指令应申报“质权人类型”要素，用于进行质权人信息登记，具体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适用《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化解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风险，新增初始交易用于偿还违约合约债务而不适用《业务办法》若干规定的，会员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适用情形”栏目在线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3）。

会员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以及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质押登记的，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栏目在线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4）。

（二）购回交易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交易双方将初始交易（包括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一并购回的，应当申报购回交易（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指令。

（三）部分购回

部分购回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部分资金、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交易双方应当约定部分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部分购回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交易双方将初始交易或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部分购回的，应当申报部分购回交易指令。

同一初始交易或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可多次申报部分购回交易指令。

同一初始交易及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已经通过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全部购回的，会员应当申报终止购回交易指令。

融入方需要部分还款的，一般应通过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对于场外部分还款的，应当调减“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报表中“融入方应付金额”数据。

（四）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交易双方可以补充质押与初始交易相同或不同种类的标的证券。

本所暂不允许通过补充质押指令追加现金担保。

（五）部分解除质押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融出方可以通过部分解除质押指令，解除任意数量的质押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融出方可以通过部分解除质押指令，解除质押标的证券的现金红利，具体要求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终止购回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发生终止购回的，会员应当向本所提交购回交易金额为零、成交申报业务类别为“终止购回”的购回交易指令作为终止购回申报。

（七）违约处置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本所提交的使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的交易申报。

会员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申报违约处置指令，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

（八）违约处置撤销

违约处置撤销申报是指违约处置指令成交确认后（含当日）、违约处置完成前，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或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因不再需要继续进行违约处置，会员向本所提交的撤销违约处置指令，使交易恢复正常状态的交易申报。违约处置撤销后，该笔交易进入正常状态，可以继续申报购回交易、部分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和违约处置指

令。

第五章 业务数据报送

会员应当最迟于每一交易日 9:00 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创新业务报表报送”栏目，以 DBF 方式向本所报备前一交易日的“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报告”、“股票质押回购融出方报告”、“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等数据。

会员应当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初始购回日期”字段准确填写每笔交易的最新购回日期，待购回期间发生提前或延期的应当及时更新购回日期。

会员应当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资金用途描述”字段准确填写每笔交易的资金用途，在“资金用途类型”字段准确填写资金用途类型。

会员应当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其他担保物描述”和“其他担保物价值”字段，准确填写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提交的其他担保物及价值数据。

会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报送的“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报表中“履约保障比例”数据与协议约定计算方式及柜台实际盯市数据一致，将其他担保物价值、部分还款等情况纳入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并相应更新“保障级别”状态。

具体报送要求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数据报送指南”。

第六章 违约处置

会员应当制定完善的违约处置方案，明确违约处置流程及会员内部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一、通过交易系统，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上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司法冻结（含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以下简称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会员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本所，其中对于融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等情形（以下统称“须书面报告情形”），会员应当在提交违约处置电子指令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交易系统处置”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报告，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 5）；

（二）会员 T 日向本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电子指令，由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所确认的违约处置电子指令数据，T 日日终对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下合并管理的全部标的证券进行可卖出处理操作，并将现金红利孳息全部划转至会

员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四）会员可自 T+1 日起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使用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会员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卖出成交后，会员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通过 D-COM 提交申报数据；

（五）处置所得资金与红利孳息由会员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六）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无剩余且需要了结合约的，或者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且需要解除质押的，会员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终止购回指令。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对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下合并管理的剩余标的证券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上解除质押冻结，会员可以通过转托管指令将相应数量证券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托管至融入方交易单元。

申报违约处置指令、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后，不可申报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指令；申报购回交易、终止购回指令的，相应证券将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上解除质押冻结。会员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申报违约处置指令、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后，融入方能否申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指令，并在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中明确规定相应业务和技术

控制流程。

二、通过协议转让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对于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办理条件，交易各方通过协议转让进行违约处置的，股票转让价款应当与业务协议约定的融出方优先受偿金额基本匹配。涉及会员的事项，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当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协议转让”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报告，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6），此文件即会员根据《通知》第六条第（二）项要求出具的说明；

（二）其他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通知》要求办理。

（三）协议转让违约处置过户完成后，质押标的证券无剩余且需要了结合约的，或者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且需要解除质押的，会员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终止购回指令。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对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下合并管理的剩余标的证券解除质押冻结。

三、通过仲裁、诉讼、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或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

对于有限售条件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股份以及其他情形，采用仲裁、诉讼、申请执行强制

执行公证或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等司法途径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本所，其中对于符合须书面报告情形的，应当在案件受理或立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案件受理或立案后）”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相关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7）。

（二）案件受理或立案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会员应当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进展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7）。

（三）协助司法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无剩余且需要了结合约的，或者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且需要解除质押的，会员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终止购回指令。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对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下合并管理的剩余标的证券解除质押冻结。

四、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违约处置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违

约处置结果”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结果信息(格式见附件8)。

五、违约处置撤销报告

对于符合须书面报告情形的，会员应当在申报违约处置撤销指令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报告”-“违约处置撤销”栏目在线填写违约处置撤销相关信息，下载后加盖会员公章并经彩色扫描上传至“申请文件”处(格式见附件9)。

第七章 会员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前端控制

会员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回购管理系统，对股票质押回购实施统一管理，严格做好以下前端控制：

(一) 融入方必须为符合会员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并已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 融出方必须为符合《业务办法》要求的主体；

(三) 标的证券必须符合会员按照《业务办法》确定和调整的证券范围，且未被本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四) 初始交易金额必须符合《业务办法》要求；

(五) 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和调整相应业务规模；

(六) 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质押率等风险控制指标；

(七) 会员应当限制客户在交易未全部了结之前进行证券

账户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二、合并管理

会员应当建立以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为核心的合并管理机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进行合并管理。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会员可以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或其他主体提交经会员认可的其他担保物，与质押标的证券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

三、融出方利益冲突管理

会员应当制订相关制度，明确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融出方与公司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的分配原则，尊重融入方意愿，保证不同融出方公平参与交易。

四、融入方信息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会员应当书面提示融入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融入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会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应当书面提示融入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金用途管理

(一) 资金专用账户存放

《业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会员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或拟归还资金。初始交易完成后，会员应当及时确认融入资金已存放至该专用账户。

《业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融入方违反融入资金专用账户存放要求的，会员可以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融入方通过同一会员进行多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无论融出方是否相同，融入资金可以存放在同一专用账户。融入方通过不同会员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资金应当存放在不同专用账户。

会员应当与指定商业银行、融入方、会员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时）签订融入资金专户存放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融入资金专用账户号码；
2. 融入方应当将融入资金集中存放于融入资金专户；
3.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融入方提供包含划出资金收款人信息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会员；
4. 会员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融入方、商业银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 融入方、商业银行、会员的违约责任。

（二）资金跟踪管理

会员应当要求融入方在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一定期间内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三）违规或违约处理措施

会员发现融入方违反《业务办法》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会员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会员发现融入方违反《业务协议》约定但仍符合《业务办法》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六、特殊标的证券管理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会员应当向融入方提供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冻结序号信息，督促融入方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或对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的，应当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

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的，会员应当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数据文件，确保正确申报交易指令中的“股份性质”要素。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

会员拟接受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所任职上

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应根据其可转让额度审慎评估确定质押率和回购期限，通过《业务协议》明确约定会员对可转让额度相关事项的管理措施，并在待购回期间对可转让额度进行监测。违约处置时，可转让额度内相关股份可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

会员拟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应当对融入方持股情况、已质押情况、还款意愿、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慎评估违约处置发生和质权实现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高、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会员应当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会员需要评估融入方已质押情况的，可以要求融入方委托会员，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查询”-“代理投资者查询”-“证券冻结查询”栏目，选择“书面证明”方式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邮寄反馈该融入方托管在多家会员的证券质押冻结情况。

（四）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股份

会员应当通过融入方申报、上市公司公告、本所网站-“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承诺类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栏目等渠道，核查确认融入

方拟质押股票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

（五）个人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份

个人以其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份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会员可以在相应《风险揭示书》中，对交易双方充分揭示纳税额度对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基金、债券

以基金、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应当在相应《风险揭示书》中，对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揭示基金、债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特有风险。

以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

以分级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分级基金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

七、交易信息查询

会员应当向交易双方提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信息查询。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应当包括交易要素、冻结序号（初始交易合同序号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信息。发生合并管理的，交易明细应当清晰列示交易流水及当前质押标的证券代码、数量等信息。

八、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及司法强制执行监控

会员应当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数据文件，建立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及司法强制执行信息日常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待购回期间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及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第八章 其他

本所按照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最高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收取交易经手费，对融入方在初始交易应收金额中扣收。

- 附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负责人及
 联络人信息表
 2.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
 3. 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 4-1. 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情形（跨市场补充质押）报
 告
 - 4-2. 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情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报告
 5. 违约处置（交易系统）报告
 6. 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
 7. 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报告
 8. 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9. 违约处置撤销报告

附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负责人及联络人信息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注：前两行请分别填写指定业务、技术联络人的信息

附件 2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履约保障比例		融资余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延期原因	回购期限是否已届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届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内将届满 3 年		
延期安排	延长期限			
	本次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本次为第几次提交本报告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3

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新增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原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履约保障比例		融资余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涉及的规则条款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4-1

最低交易金额豁免情形（跨市场补充质押）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股份性质			
原初始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股份性质		资金用途	
	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5

违约处置（交易系统）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			
处置原因				
处置安排	拟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拟处置金额			
	拟处置数量		拟处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安排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6

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履约保障比例		融资余额					
	预警线		平仓线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类别		自有/集合/定向		质权人名称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违约情形							
协议转让安排	冻结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质押登记日期	受让人名称	拟转让数量 (万股)	拟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拟转让价格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比值 (%)	转让价款 (万元)	本次转让价款中优先偿还融出方金额 (万元)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协议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协议转让税费计算情况；股票质押回购合约违约金计算情况；是否存在多个股东向同一受让人转让或一个股东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等。							
<p>我公司承诺已核查该协议转让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协议转让申请及本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合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7

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			
处置原因				
处置安排	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拟处置金额			
	拟处置数量		拟处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被司法冻结（含对质押股票进行的标记），是否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通过诉讼途径处置，法院是否适用特别程序；如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是否涉及移送执行等。			
处置进展	（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或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卖出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折价过户 对于二级市场卖出的，应当说明拟处置方式、拟处置金额、拟处置数量。			

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注：“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8

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			
处置过程	违约处置申报日期			
	处置卖出日期			
	处置卖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变价被标记的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处置卖出成交金额			
	处置卖出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安排			
处置结果	融出方是否足额受偿			
	融出方优先受偿金额 (其中融入方违约金金额)			
	返还融入方资金金额及方式 (如有)			
	处置剩余解除质押证券代码及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结果			

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附件 9

违约处置撤销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如有）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			
违约处置情况	违约处置申报日期			
	处置卖出日期			
	处置卖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变价被标记的质押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处置卖出成交金额			

	处置卖出数量	
	融出方是否足额受偿	
	截至目前融资余额	
撤销原因及 后续处理安 排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6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2025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概述	52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权限开通	53
一、业务申请	53
二、交易单元权限申请及开通	54
三、权限暂停和终止	54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报备	54
第四章 交易流程	55
一、交易前端控制	55
二、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57
三、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58
四、明细簿记与回补处理	60
五、终止购回交易	61
六、客户违约处置	62
第五章 会员内部控制	63
一、会员业务管理制度	63
二、会员对标的证券的管理	65
三、会员对标的证券折算率的管理	65
四、会员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管理	65
五、会员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	65
附件	

特别说明：本指南仅为方便会员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之用，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本所将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发展情况，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为指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顺利开展，根据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概述

本指南所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会员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须向本所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会员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和本所、中国结算规则，切实执行会员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客户签署的协议，自觉接受证监会和本所、中国结算的监督管理。

会员办理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的业务，适用本指南。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权限开通

一、业务申请

会员申请在本所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应具有证券自营和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并参加本所组织的技术测试。通过测试的会员需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附件 1）；
- （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 （四）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五）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样本；
- （六）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七）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 （九）指定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一个自营非 B 股交易单元代码，以及用于证券处置的自营账户（以下简称“证券处置账户”）号码相关材料；
- （十）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业务申请书应加盖公司公章，会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

二、交易单元权限申请及开通

会员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本所将为其开通指定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

三、权限暂停和终止

会员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被暂停的,可以与客户约定未到期待购回交易提前终止,也可以约定继续有效直至到期购回,但会员不得与客户进行新的初始交易。权限被暂停并有未到期待购回交易的,会员应当向本所报告未到期待购回交易的详细情况及处理安排。处理完毕的,会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提交完整的业务处置报告。

会员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被终止的,所有未到期待购回交易全部提前到期,会员以终止日为准确定双方债权债务。权限被终止后,会员不得与客户进行新的初始交易,也不得进行购回交易。处理完毕的,会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提交完整的业务处置报告。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报备

根据《业务办法》,会员未与客户签署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该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应最迟于当日上午9点前通过专用电子证书登录本所“会员业务专区”,通过“公文及报表上传”-“创新业务报表报送”

栏目，将前一交易日合格投资者账户数据以 DBF 方式向本所报备。具体报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中“约定购回合格投资者报告”的要求进行。会员应妥善保存相关适当性资料，本所将对客户的适当性进行抽查。

第四章 交易流程

会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的要求进行相应技术系统改造，确保系统安全可行。

成交金额为零的申报不计收相关费用。

一、交易前端控制

会员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和技术系统，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主要流程在现有普通交易前端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前端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会员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专用证券账户应为已向本所报备的账户。专用证券账户不得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之外的其他形式交易。

（二）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客户，应为已与会员签署协议且已向本所报备的客户。

（三）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本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B 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

流通股等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若客户证券账户中存在与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代码相同的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票，则该笔初始交易为无效交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作后续清算交收处理。若购回交易申报中的初始交易合同序号不存在，或者购回交易所涉证券已被司法冻结，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笔交易不做清算处理并反馈无效信息。

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 6 个月的，会员应当与客户通过现金了结。

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会员应当控制客户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其可转让额度，并在初始交易指令申报后、交收前对相应额度进行冻结。关于可转让额度具体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应当大于 0，配股权返还、零碎股返还和回补处理的交易金额应当等于 0。

（五）会员应当根据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六）会员应当查验客户初始交易时账户内标的证券是否足额，并检查单一客户集中度、标的证券集中度和当日可用额度、业务总额度等风控指标。

(七) 初始交易成交的，当日不得进行购回交易。

(八) 每一笔购回交易申报的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会员专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等要素应与初始交易匹配对应，购回交易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等应与《交易协议书》约定一致，但因红股、红利返还进行调整的除外。除非涉及零碎股返回，同一笔初始交易必须一并购回。

(九) 会员应确保客户在交易未全部了结之前，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二、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进行每笔交易前，会员应与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交易协议书》，列明本次交易各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员应在交易时间内根据《交易协议书》通过专用交易单元提交包含双方信息的交易申报，由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实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申报要素由会员进行前端配对检查，确认申报要素与《交易协议书》要素内容一致后，会员在交易时间内可向本所提交申报。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等。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

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购回方式(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个人和机构客户待购回的标的证券应分别存放于不同约定购回专用证券账户中,会员应确保初始交易时所申报的约定购回专用证券账户与其客户证券账户(个人或机构)保持必要的对应关系,账户对应关系不匹配的初始交易为无效交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作后续清算交收处理。

购回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购回交易的进行。标的证券停牌时是否仍进行初始交易,本所交易系统不做技术限制,由会员在协议中与客户具体约定。

会员应向客户提供交易明细的查询服务。

三、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待购回期间,会员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但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现金分红的,红利直接留存在会员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购回交易时,由会员按照协议约定调整购回交易金额,实现红利返还。客户有多笔待购回交易的,会员可在《客户协议》中约定红利可通过调整任何一笔或多笔购回交易金额实现返还,同时通过当日购回交易报告予以说明。如果需要返还的红利金额超过客户所有待购回交易金额的,则超过部分不再通过调整购回交易金额实

现返还，由会员通过其他途径返还，但应通过当日购回交易报告予以说明。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送股和转增股份的，新增股份直接留存在会员专用证券账户中。购回交易时，由会员按照协议约定调整购回股票数量，实现红股返还。

会员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因权益分派对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进行调整的计算公式。会员向个人客户返还红利的，按照税后红利金额调整。

权益登记日发生购回交易的，会员应提前调整购回交易的成交数量，调整后的数量应包括送股、转增股份到账后会员应返还客户的新增股份数量。如果因循环进位或其他原因导致购回股份数量少于实际到账数量的，会员应在股份到账的次一交易日，将应当返还客户的零碎股按照购回交易申报格式向本所提交指令，成交数量为应返还客户的零碎股数量，成交金额为零，经本所确认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当日收市后将零碎股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配股权由会员返还给客户。权益登记日（R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会员专用证券账户派发配股权，会员在R+1日按照购回交易申报要素格式向本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申报，成交数量为配股权证份数，成交金额为零。返还配股权申报经本所确认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R+1日收市后将配股权证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由客户自行行使配股权。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配股权进行划转的，则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

部留存于会员专用证券账户内。由此引发的权益处理由会员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股份增发或债券配售的，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如果客户希望行使该权益，应当最迟于R-1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提前购回；否则，视同客户和会员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使。

待购回期间，客户向会员申请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投票权利的，会员可使用网络投票专用Ekey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根据客户“赞成”、“反对”、“弃权”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投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已申请过网络投票专用Ekey，无需再次申请。

四、明细簿记与回补处理

会员应对客户待购回交易建立明细簿记，对待购回交易的证券数量、待购回交易金额等要素变化进行调整和维护，并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每日清算后以客户为单位发送的待购回证券明细数据进行对账检查。会员不得直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对账数据作为清算依据。

若会员的明细簿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对账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会员次一交易日应立即向本所报告，同时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向本所报告。

因购回交易发生差错导致客户名下特定证券的待购回数量为负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监控检查后将向相关会员发出警示，会员应当立即核查并按照《客户协议》的

约定对客户不当得利的证券进行交易限制。会员在进行回补操作前，应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同意后，会员可于交易时间内按照初始交易申报格式向本所提交证券回补指令，成交数量为会员应回补的证券数量，成交金额为零，经本所确认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 T+1 日收市后将相应数量的证券划转至会员专用证券账户。对因会员原因发生购回交易差错的，本所将严格按照《业务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终止购回交易

发生违约或异常情形的，会员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向本所书面申请终止购回交易。会员申请终止购回交易的，应一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标的证券划转与处置材料。相关证券及权益应当一次性全部申请划转，不得分批申请。

会员申报终止购回交易的，应于交易日 13:00 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终止购回交易”栏目在线填写终止购回交易申请和证券及权益划转申请（相关要素参考附件 2、附件 3）。本所确认申报符合要求的，于当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出终止约定购回交易及划转相关证券的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次一交易日对该笔交易进行终止购回和证券划转处理，对明细数据进行调整，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本所。本所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后，将告知相关会员。

若上述相关标的证券同一证券品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或在次一交易日发生司法冻结、扣划，或者证券公司专用证

券账户、账户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相应购回交易，但相关标的证券及当日发生的权益不予划转，并于当日将情况反馈本所，本所将及时告知相关会员。

上述影响证券划转情形解除后，若会员需要将留存在会员专用账户内的相关证券、权益划转至证券处置账户继续处置，或者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予以返还的，会员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栏目在线申请。若为处置的，还应提交相关的处置材料。划转申请的标的证券数量与终止购回的标的证券数量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本所将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对相应证券作划转处理，并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后，告知相关会员。

六、客户违约处置

会员需要对证券进行处置的，应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终止购回交易”栏目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在“申请材料”处上传彩色扫描的书面处置申请、会员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书面申请文件应加盖会员公章，会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会员承诺书签字，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处置申请应与对应初始交易的合同序号、初始交易日、

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等要素一致。

会员应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置标的证券，以抵偿客户应付金额。不足偿付的，证券公司有权继续追偿。标的证券处置有剩余的，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栏目在线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予以返还。处置完成后，会员应当将处置结果向本所备案。

第五章 会员内部控制

会员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一、会员业务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内部控制机制，防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各类风险。除《业务办法》要求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以及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外，会员还应当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会员应对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建立客户资质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二）签订协议前，会员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本所《业务办法》等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客户注意有关事项；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四）B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6个月的，会员应当与客户通过现金了结；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其可转让额度；

（七）会员或客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达到法定比例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八）待购回期间，会员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但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

（九）待购回期间，客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二级市场买入与待购回标的证券相同的证券。

二、会员对标的证券的管理

会员应当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的未到期待购回交易仍然有效。会员应当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有关此类情形的处理方法。

三、会员对标的证券折算率的管理

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各类标的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

四、会员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管理

会员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会员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盯市管理，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的，会员可以按协议约定要求该客户提前购回；或者与该客户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该客户多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

五、会员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

会员应当建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

会员应当根据本所要求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信息数据报送，负责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本所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会员报送数据、信息有误的，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在日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会员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报告管理制度：

（一）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会员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本所；

（二）因会员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失败的，会员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本所；

（三）处置完成的，会员应当将处置结果向本所备案；

（四）发生异常情况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影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一）重大业务风险；

（二）重大技术故障；

（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的；

（四）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

会员未按照本所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或报送信息有误的，或是未能及时、准确履行报告义务，我所将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附件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申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我司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我司同意接受贵所依据《业务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我司实施的监管。

第三条 我司接受贵所依据《业务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暂停或终止我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第四条 我司同意遵照《业务办法》和贵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我司同意遵照贵所的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改造交易及相关系统，严格按照接口要求发送业务数据和指令，并对发送的数据及指令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我司因自身原因导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出现差错的，将立即通知贵所并自行负责与客户协商解决。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贵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我司同意遵照贵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终止购回交易申请

编号: _____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下列原因:

- 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
- 因我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
- 异常情况
- 其他原因

根据我公司与客户（证券账户户名: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的协议约定, 我公司已与客户就下列购回交易终止事宜达成一致, 并受客户委托申请终止以下列示的初始交易所对应的购回交易:

终止购回交易申请要素

- 1、初始交易成交日期:
- 2、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 3、证券代码:
- 4、证券数量:
- 5、证券类别:

我公司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证券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该笔交易所涉标的证券自初始交易日至终止购回申请日期间变动明细

附件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及权益划转申请

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下列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终止购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司法冻结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处置剩余需返还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根据我公司与客户（证券账户户名: _____ 证券账户号: _____）的协议约定，我公司已与客户就下列证券及权益划转事宜达成一致，并受该客户委托，申请将以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中列示的初始交易所涉及的证券及权益划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证券及权益划转申请要素 1、初始交易成交日期： 2、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3、划出方证券账户： 4、划入方证券账户： 5、证券代码： 6、证券数量：
我公司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证券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证券处置账户应为事前已报备的账户
2. 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但处置后剩余证券的返还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 服务指南（2025年修订）

为便利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公开征集活动开展，规范征集人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平台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本所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服务介绍及适用

（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平台

本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征集平台）提供股东权利网络征集服务。网络征集平台是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或者提案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征集平台网址为：
<https://gkzj.cninfo.com.cn>。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主体（以下简称征集人）使用网络征集平台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或者提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使用网络征集平台作出授权委托。

二、开展网络征集前相关准备工作

（一）签订服务协议

本所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权利网络征集服务。征集人应当在使用网络征集平台征集股东权利前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二）征集人发布征集公告

为便利股东参与网络征集，征集人使用网络征集平台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明确网络征集开始日、网络征集结束日、网络征集平台网址等信息。

征集人发布征集公告后，网络征集平台为其开通股东权利网络征集服务。

（三）股东阅知征集信息

股东使用网络征集平台参与股东权利公开征集活动的，应当认真阅读征集公告及相关文件，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公开征集相关信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股东注册本所投资者服务通行证

股东使用网络征集平台参与股东权利公开征集活动的，应当注册本所投资者服务通行证，登录网络征集平台，参与股东权利公开征集活动。

三、网络征集期间相关事项安排

（一）网络征集开通时间要求

征集人征集股东表决权的，最迟应当于股东会召开 3 日前开通网络征集。

征集人征集股东提案权的，最迟应当于最近一期股东会召开

11 日前开通网络征集。

（二）网络征集结束时间要求

征集人征集股东表决权的，最迟应当于股东会召开 2 日前结束在网络征集平台的征集。

征集人征集股东提案权的，最迟应当于最近一期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结束在网络征集平台的征集。

（三）调整征集结束日

征集人如需调整网络征集结束日，须披露相关公告后，依据相关公告内容在网络征集平台作出调整。

（四）网络征集期间

网络征集期间为网络征集开始日上午 9:15 至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 3:00。

（五）股东授权委托

股东通过网络征集平台作出授权委托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持股证明材料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六）股东撤销授权委托

股东通过网络征集平台撤销授权委托的，可以在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 3:00 前通过网络征集平台撤销。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 3:00 及其后撤销的，可以根据征集人在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征集人撤销。

股东通过网络征集平台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除符合前款

时间要求外，应当在提案权确权日前撤销。

（七）征集人查询下载数据

征集人可以在网络征集开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查询征集情况并下载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持股证明材料以及股东撤销授权委托书面通知等相关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免责事项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本所或者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征集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以及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相关用语含义

本指南涉及时间节点的“前”不含本数。

（三）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